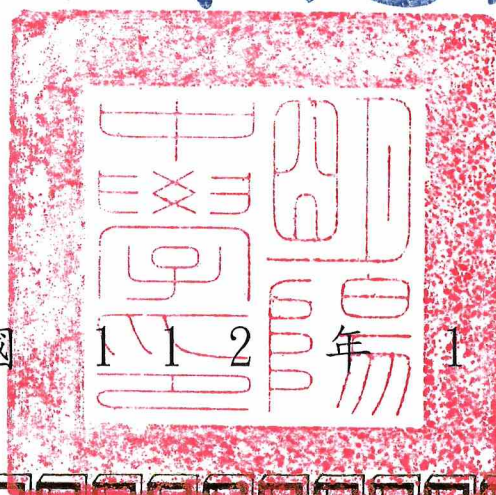


明陽中學聘書

明陽中學字第 11100043030-3 號

茲敦聘高義展先生為本校
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，聘期自
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
31 日止。

校長涂志宏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